

# 地籍資料歷史沿革2之1

荷蘭人佔據臺灣  
〔實施王田制〕

鄭成功接管臺灣  
〔實施官田制〕

劉銘傳  
實施土地清丈

臺灣割讓日本  
地籍簿冊散失

公布臺灣不動  
產登記規則辦  
理建物登記

明朝永曆15年（西元1661年）

西元1624年至1662年

清朝光緒21〔民前17〕

清朝光緒12年（民前26年）



## 地籍資料歷史沿革2之2





# 土地登記簿冊設置沿革簡表

|       |                         |  |
|-------|-------------------------|--|
| 1904年 | 1<br>土地臺帳               | 明治31年（民國前14年）設立臺灣臨時土地調查局，實施土地調查，至明治37年（民國前8年）完成土地調查，同年設置土地臺帳由州廳稅務課保管，為課徵賦稅之基本冊籍。 |
| 1905年 | 2<br>日據時期<br>行政區劃前土地登記簿 | 明治38年（民前7年）5月公布臺灣土地登記規則，同年7月1日施行，設置土地登記簿同時免予設置土地臺帳。                              |
| 1922年 | 3<br>日據時期<br>行政區劃後土地登記簿 | 大正11年（1922年）3月實行政區劃「町名改正」，復將行政區劃前之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登記資料轉載至日據時期行政區劃後土地登記簿。                |
| 1946年 | 4<br>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    | 民國35年11月26日由行政院通過「臺灣地籍釐整辦法」，光復前已辦理不動產登記之權利人應持登記證書向地政機關繳驗，視同已為土地法規定之第一次所有權申請登記。   |
| 1946年 | 5<br>光復初期<br>土地登記總簿     | 依據「臺灣地籍釐整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土地權利憑證繳驗申報（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經法定程序完成後據以登記，編造「土地登記總簿」，通稱「舊簿」。  |
| 1972年 | 6<br>重測前土地登記簿           | 61年間內政部新頒土地登記簿格式，復將光復初期土地〔總〕登記簿之登記資料移載於新式登記簿。                                    |
| 1976年 | 7<br>電子處理前<br>土地登記簿     | 臺北市於65年起實施地籍圖重測，於重測完成後復將重測前登記簿之登記資料移載於重測後（電子處理前）登記簿，其登記簿格式並未變更。                  |
| 1988年 | 8<br>地籍資料<br>實施電子處理     | 為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及提升工作效率，本市陸續於77年7月1日起實施地籍資料電子作業，並於83年10月19日完成全市地籍資料電子化作業。               |

## 建物登記簿冊設置沿革簡表

|       |                                  |  |
|-------|----------------------------------|--|
| 1899年 | 1<br>日據時期<br>建物登記簿               | 明治32年6月17日公布「臺灣不動產登記規則」同年10月1日施行，自此設置「建物登記簿」。                      |
| 1905年 | 2<br>日據時期行政區劃前<br>土地登記簿          | 明治38年5月25日公布「臺灣土地登記規則」，設置「土地登記簿」。規定建築基地與建物為同一權利人時，建物一併記載於土地登記簿表題部。 |
| 1922年 | 3<br>實施行政區劃後<br>建物登記簿            | 大正11年（1922年）3月實施行政區劃「町名改正」，復將日據時期建物登記簿登記資料轉載至建物登記簿（俗稱建物舊簿）。        |
| 1948年 | 4<br>光復初期沿用<br>實施行政區劃後<br>建物登記舊簿 | 37年6月18日始頒布「臺灣省各縣市辦理土地登記有關建築改良物登記補充要點」，據以辦理建物登記。                   |
| 1972年 | 5<br>重測前建物登記簿                    | 61年間內政部新頒登記簿格式，復將光復初期建物登記簿之登記資料移載於新式登記簿。                           |
| 1976年 | 6<br>電子處理前<br>建物登記簿              | 臺北市於65年起實施地籍圖重測，於重測完成後復將重測前登記簿之登記資料移載於重測後（電子處理前）登記簿，其登記簿格式並未變更。    |
| 1988年 | 7<br>地籍資料<br>實施電子處理              | 為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及提升工作效率，本市陸續於77年7月1日起實施地籍資料電子作業，並於83年10月19日完成全市地籍資料電子化作業。 |